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6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89%、51.19%股权,向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中水渔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水渔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水渔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水渔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水渔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中水渔业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中水渔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中水渔业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亦包括但不限于纪检机关、监察委)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交易对方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	中国农发集团	1、本公司合法拥有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8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水渔业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中水渔业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中水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水渔业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中水渔业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舟渔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51.1870%股权(以下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中水渔业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中水渔业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农发集团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确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仅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注于远洋渔业捕捞、加工、贸易、服务等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遇到中水渔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承诺,在中水渔业同意接受的情况下,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于中水渔业。同时,本公司与中水渔业协商一致并经必要的决议程序,可利用本公司的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中水渔业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其实施的业务或资产。本公司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中水渔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承诺,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未来不会在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中水渔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中水渔业所有;若因此给中水渔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除外。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农发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中水渔业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中水渔业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舟渔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中水渔业的关联人期间,本公司将终止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水渔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并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水渔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中水渔业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水渔业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对舟渔制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新增对舟渔制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中水渔业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中水渔业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水渔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水渔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中水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中水渔业的关联人期间,本公司将终止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水渔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并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水渔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中水渔业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水渔业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对中渔环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新增对中渔环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中水渔业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中水渔业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水渔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水渔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国农发集团	一、保证中水渔业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水渔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薪。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中水渔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进行人事任免。 二、保证中水渔业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中水渔业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三、保证中水渔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中水渔业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人员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中水渔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本公司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中水渔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中水渔业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中水渔业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中水渔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兼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水渔业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水渔业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中国农发集团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的计划。
	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舟渔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3-06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51%股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远洋”)20.89%、51.19%股权,向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制品”)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13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舟市监)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3]第001622号)、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17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舟市监)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23]第001682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7月21日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京丰)登字[2023]第0651525号)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51%股权,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农发远洋20.89%、51.19%股权,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舟渔制品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渔环球、农发远洋、舟渔制品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与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171,455.8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对价尚未完成支付,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2.交易各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过户完成。

3.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131,942	0.02%	0.01%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12,860	0.12%	0.03%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153,307	0.40%	0.12%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4,860,447	0.91%	0.26%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500,000	2.91%	0.84%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9,734	0.02%	0.005%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28,078	0.74%	0.21%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4,481,604	0.84%	0.24%	2021-11-22	2023-07-2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1,757,972	5.97%	1.73%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32,130,029	28.96%	498,299,482	–	93.64%	27.12%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及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及冻结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议案》。为促进安吉县工业园区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政府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的部分厂房、土地进行征收,公司及永裕家居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2,381.56万元,最终征收补偿款以结算单记载的补偿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734.52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裕家居合计收到征收补偿款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收到征收补偿款3,734.5211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朱友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00和3.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8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